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泰桥梁对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8月，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新中泰公司100%股权。

为落实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主体的转移工作，公司同意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614,148,033.77元。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中晶建材与新中泰公司共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顺来、郁征、石瑜、董琪回避表决。在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签订相关协议。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新中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郁征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及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桥梁持有新中泰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9月8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内，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建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报名材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晶建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中泰公司将成为中晶建材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中泰公司股权。

中晶建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景明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张景明先生控制的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八大处控股的49%股权。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于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中晶建材控股股东宝骏新材的监事。中晶建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中晶建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石瑜于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曾担任中晶建材控股股东宝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董顺来、郁征、董琪兼任新中泰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 2、新中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0,661,283.80	1,612,525,056.77
负债总额	1,050,791,403.81	1,068,979,69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35,002.59	508,696,962.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6,618,772.32	322,638,521.98
营业利润	4,138,935.40	-114,300,82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2,619.85	-84,193,658.21

###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落实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主体的转移工作，公司同意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14,148,033.77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债权人	原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元）	项目已完工进度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
上海 S26 公路入城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72,516,077.83	开始安装	72516077.83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31
福州市马尾大桥及其接线工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2016 年 4 月	30,867,601	厂内板单元制作	30,867,601	连带责任担保	2018.5.30
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2014 年 11 月	327,150,113.57	安装过程中	327,150,113.5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30
沪通铁路桥附属设施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2015 年 9 月	62,981,649.37	沪通铁路附件在加工过程中	62,981,649.3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30
衢州西安门桥大桥	中铁九局集团杭州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20,632,592.00	制作完成一半，一半梁段在安装过程中，2018 年元月 30 日安装完成	120,632,59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0.20
合计			614,148,033.77	-	614,148,033.77	-	-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推进合同换签工作，对其担保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新中泰公司及中晶建材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已为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301,074,466元，无逾期担保。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桥梁为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为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林证券同意中泰桥梁本次上市公司为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